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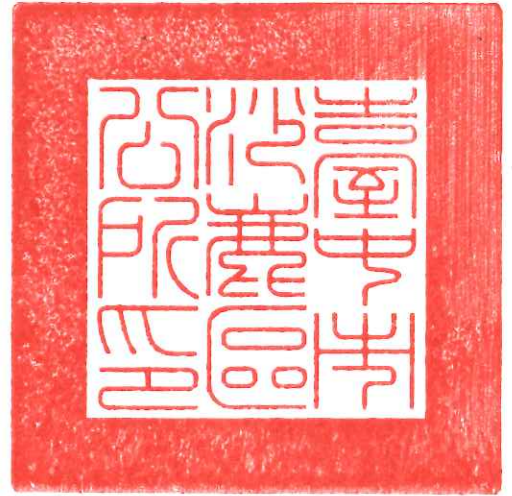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沙區文字第10800164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75年次役男林鼎皓108年第V203梯次替代役徵集令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林鼎皓 君(75年10月12日出生)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因未按址居住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，該公文書暫存本所，受送達人或家屬應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人文課領取(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，電話：04-26634321)，逾20日未領取以送達論。
- 四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另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意圖避免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拒絕接受徵集令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匠長摩財學